

#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将分别用于“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如下增资事项：即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3.5 亿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 亿元增至 18.2 亿元，增资款项分别用于“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及“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伍爱群 

张天西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